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3〕15号

攀枝花市龙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7089184667

法定代表人：周海芳

地址：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新庄村四社

我局于2023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，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3〕15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九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”及第二款：“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之规定。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

[2022]4号)第四条之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处以罚款人民币190000元(大写:壹拾玖万元整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:到我局科财科开具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,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,科财科联系电话: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”之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陈继春

电话:0812-3350183

地址: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

邮政编码:617000

